

中華民國二十八年十月三十一日

第三十二期

# 浙江省公報

浙江省政府第一科編譯股印行

# 浙江省公報

第三十二期

## 目錄

### 命令

一 浙江省政府令七件

### 公牘

一 浙江省政府咨一件

一 浙江省政府訓令三件

### 專載

一 傳染病院預防規則暨施行細則

一 維新政府各省市縣宣傳會議計劃綱要規則

一 平定米價評議委員會組織暫行規則

命 令

浙江省政府令

茲委浙江教育廳長江 磐兼任社會教育工作人員養成所所長此令

茲調委本府第四科法務股股長龔李承爲第一科文書股股長此令

茲委任汪祥孫爲本府第三科科員此令

茲委任林清輝爲浙江民政廳第一科科长除呈薦外此令

長興縣知事陸仲漁調省另候任用遺缺委李 鏡署理此令

崇德縣知事王幼垣辭職照准遺缺委瞿迪民署理此令

茲委任劉漢生爲浙江省金庫副主任此令

公牘

浙江省政府咨

咨字第三〇一號

為據塘工水利局呈復防汛情形附錢江水位表咨送查照由

為咨送事前准

貴局九月咸日電請飭屬將現時防汛情形及水位隨時呈報等由准此當經令飭本省塘工水利局遵照辦理去後茲據該局呈復略稱竊查浙省塘堤屬於苕溪流域者其患在天目山水衝擊而下霉汛時期較為危險職局曾於險要之處若杭縣之西險大塘餘杭之皂角及九連池塘均經於今年夏季加意培修兼由當地塘董嚴密維護防患未然幸告安全至於海塘號稱難治歷朝視為要政因錢江流域患在潮汐而秋汛尤關重要自事變後失於修整百孔千瘡險象環生益以海甯八九堡及老鹽倉兩處勢居險要損壞綦重前浙江水利局原擬拆卸重建方在興工之際適遭戰事而告停頓加以頻受沖蝕情勢益見危殆乃將八堡之惠說感武丁字與老鹽倉之景行字號搶築柴壩堵塞缺口以禦鹹水內灌有利農作間以辦料施工兩感困難至上月終始告完竣復以沿海塘堤綿亘二百餘里交通未臻便利防護恐難周密殊有恢復巡防舊制之必要會呈准鈞府業經成立防汛工程隊於海

甯將全塘分割六段除近城由隊直轄外每段於衝要處設置分隊督促隊員工目率領工夫周歷巡查並辦理增補工程以免疏虞關於防汛材料皆已購儲以備隨時應用惟當農歷八月朔汎潮浪過巨致海甯之九堡多士及趙魏字號先後出險現已設法搶堵正在積極進行中所幸霜降節近不至累及大患俟落汎後容詳細履勘再行造送估計圖表呈請修築尙有早經損壞石塘之八堡老鹽倉等處邇來秋風頻起水位逐漸低落亟待冬令趕辦俾慶安瀾除前已將各項工程估計圖表懇請鈞長鑒核轉呈外所有奉令呈報防汛情形及水位理合備文連同錢江水位表一併呈復等情附呈海甯水標站本年九個月水位記載表前來相應檢送原件卽希查照爲荷此咨

水利總局

附海甯水標站本年九個月水位記載表一紙

浙江省長汪瑞閣

# 浙江塘工水利局

## 海甯水標站本年九個月水位記載表

| 河系  | 測站 | 地點    | 每月水位 |      | 備考   |   |
|-----|----|-------|------|------|------|---|
|     |    |       | 月份   | 公尺   |      |   |
| 錢塘江 | 海甯 | 海甯小普陀 | 1    | 6 60 | 1 25 | 高度以公尺計為吳淞零點以上之公尺<br>數因該站水標零點高度為0.0即吳淞零點 |
|     |    |       | 2    | 6 85 | 1 30 |   |
|     |    |       | 3    | 6 80 | 1 75 |   |
|     |    |       | 4    | 6 75 | 2 00 |   |
|     |    |       | 5    | 6 80 | 2 75 |   |
|     |    |       | 6    | 6 90 | 2 40 |   |
|     |    |       | 7    | 7 40 | 2 00 |   |
|     |    |       | 8    | 7 20 | 2 50 |   |
|     |    |       | 9    | 6 80 | 1 80 |   |

# 浙江省政府訓令

訓字第八八四號

准內政部咨送傳染病預防規則暨施行細則令仰查照、  
并飭屬遵照由

令 民 政 廳  
衛 生 局  
杭 州 市 政 府

爲訓令事案准

內政部衛字第三八號咨開爲咨行事查傳染病預防規則暨施行細則業經本部  
飭主管司制定呈奉

行政院核准並以部令公佈施行各在案相應檢附上開各規則叁拾份咨請貴省  
政府查照並轉飭所屬遵照爲荷等由附送傳染病預防規則暨施行細則各三十  
份准此應卽照轉除分行外合將上項規則及細則各八份隨令附發仰該  
照並轉飭所屬一體遵照具報此令  
廳長 市長 查

附發傳染病預防規則暨施行細則各八份（見專載欄）

省 長汪瑞閔

# 浙江省政府訓令

訓字第八八七號

准宣傳局函請轉飭各縣選派代表出席各省市縣宣傳  
會議令仰遵辦由

令 各縣知事

爲令遵事案准

行政院宣傳局函開本局爲充實宣傳機構增進宣傳效率並爲明瞭各地過去及現在宣傳工作情況起見定於十月二十六日起在京舉行維新政府各省市縣宣傳會議三天藉此交換意見以便決定今後工作方針用將本局呈奉核准之維新政府各省市縣宣傳會議計劃綱要及會議規則各五十份隨函送上除請貴省政府指派代表一人出席外並希轉飭所屬各縣政府各派代表一人持同證明文件準期出席共商進行所有代表名單履歷及會議提案統希於十月十六日以前寄交本局以便登記各代表應於十月二十四五兩日報到除分函外相應函達統希查照辦理見覆爲荷等由附各省市縣宣傳會議計劃綱要則各五十份准此除分令外合行檢發原件各一份仰卽遵照辦理爲要此令

附發宣傳會議

計劃綱要  
規則

則各一份（見專載欄）

省 長汪瑞闓

## 浙江省政府訓令

訓字第八九七號

准內政部咨送平定米價評議委員會組織暫行規則暨議案仰飭屬遵辦尅日報府由

令 杭州市政府  
浙江民政廳

爲令飭事准

內政部民字第五二三號咨開案照本部前以八月十日召集糧食會議三天共計通過提案四十八件業經呈報

行政院在案查議決案內關於治標方面之第三類平價類第一案爲本部提議應如何平定市價案議決與本類第二案合併由內政部參考浙江平價委員會辦法擬定條例分行各省市辦理又平價類第二案爲安徽民政廳提議請嚴定取締囤積操縱辦法并辦理平糶以平糧價案議決與上案同各等語紀錄在卷茲經本部制定平定米價評議委員會組織暫行規則除呈請

行政院備案并分咨外相應抄錄議案二件規則一份咨請查照轉飭所屬一體遵辦并飭將組織情形暨委員名單刻日報府彙報本部備查等由准此合行抄發前項議案及組織暫行規則令仰該廳查照轉飭各屬一體遵照迅速辦理併將違辦情形尅日報府以憑彙轉事關民食毋得延誤爲要切切此令

計抄發原議案二件及組織暫行規則一份（見專載欄）

省 長汪瑞閣

## 專載

### 傳染病預防規則

第

一  
條

本規則所稱傳染病係指左列急性各症

一、傷寒或副傷寒

二、斑疹傷寒

三、赤痢

四、天花

五、鼠疫

六、霍亂

七、白喉

八、流行性腦脊髓膜炎

九、猩紅熱

前項以外之傳染病有認為應依本規則施行預防方法之必要時  
得由內政部臨時指定之

第二條 地方行政長官認爲有傳染病預防上之必要時得於一定之區域

內指示該區域之住民施行清潔及消毒方法

第三條 人口稠密各地方應設立傳染病院或隔離病室

第四條 常傳染病流行或有流行之虞時地方行政長官得置檢疫委員使

任各種檢疫預防事宜於舟車執行檢疫時凡乘客及其執役人等有患傳染病之嫌疑者得定相當之時日扣留之於舟車執行檢疫時發見傳染病人得就附近各地方設立之傳染病院或隔離病室治療其有感染之疑者亦同住該院若無正当理由不得拒絕未施行檢疫之舟車若發現傳染病人或有感染之疑者準用前二項之規定若在監人出獄患傳染病或疑似傳染者亦同檢疫官吏及醫師得用免票乘坐舟車但以持有執照者爲憑

第五條 地方行政長官認爲有傳染病預防上之必要時得施行左列各款事項之全部或一部

一、施行健康診斷及檢查屍體之事

二、隔絕市街村落之全部或一部之交通

三、集會演劇及一切人民集合之事得限制或禁止之

四、衣履被服及一切能傳播病毒之物件得限制或停止其使用  
授受搬移或逕廢棄其物件

五、凡能爲傳染病毒媒介之飲食物或病死禽獸等肉得禁止其  
販賣授受並得廢棄之

六、凡船舶火車工場及其他多數人集合之處得命其延聘醫師  
及爲其他預防之設備

七、凡施行清潔及消毒方法時對於自來水源井泉溝渠河道廁  
所污物及渣滓堆積場得命其新設或改建或廢棄或停止使  
用

八、傳染病流行區域內得以一定之時日禁止其附近之捕漁游  
泳汲水等事

九、施行驅除鼠蠅方法及關於驅鼠除蠅之設備

第六條 依前條第七款第八款對於市街村落之全部或一部停止其使用  
之水或禁止汲水時於停止或禁止期間內須由他處供給其用水  
第七條 醫師診斷傳染患者或檢查其屍體後應將消毒方法指示其家屬  
並須於十二小時以內報告於患者或死者所在地之管轄官署

第八條

患傳染病及疑似傳染病或因此等病症致死者之家宅及其他處所應即延聘醫師診斷或檢查并須於二十四小時以內報告於其所在地之管轄官署

前項報告義務人如左

一、患者或死者之家屬無家屬時其同居人

二、旅舍店肆或舟車主人或管理人

三、學校監獄寺院工場公司及一切公共處所之監督人或管理

人

第九條

凡傳染病人之家宅及他處其病人以外之人無論已否傳染均應服從醫師或檢疫防疫官吏之指示施行清潔并消毒方法

第十條

凡經該管官署認為傳染病預防上之必要得使患傳染病者入傳染病院或隔離病室

第十一條

凡經該管官署認為傳染病預防上之必要得得一定期間使患傳染病者或疑似傳染病者之家屬及其近隣隔絕交通

第十二條

患傳染病者及其屍體非經該管官署之許可不得移至他處

第十三條

對於傳染病人之屍體所施消毒方法經醫師檢查及該管官吏認

第十四條

可後須於二十四小時內成殮并葬埋之

死者屍體之葬埋須於距離城市及人口稠密之處三公里以外之地行之掘土須深至七公尺以上埋葬後非經過三年不得改葬屍體受毒較重者該管官署認爲預防上確有必要時得命其火葬其家屬怠於實行時得代執行之

第十五條

已殮葬及將殮葬之屍體如有傳染病嫌疑該管官吏就其屍體及家宅并一切物件得依本規則之規定執行相當處分

第十六條

地方行政長官認爲有傳染病預防上之必要時得將其事由通知第八條之報告義務人執行檢查但檢查人員須持有執照爲憑

第十七條

各地方防疫費用得斟酌情形分別由地方收入項下但地方收入不敷防疫費用時得呈經政府核准於國庫支付之

第十八條

凡不依本規則所規定或該管官署所指定之期限內奉行應辦事項者處五元以下之罰鍰

第十九條

醫師診斷傳染病人或檢查其屍體後不依本規則報告或報告不實者處五十元以下五元以上之罰鍰

第二十條

對於該管官署或醫師依本規則之處分或指示不遵行或依本規

則應行報告事項並不報告或報告不實或妨害他人之報告者處二十元以下二元以上之罰鍰

第二十一條

邊僻地方因特別情事有必須於本規則規定以外變通辦理但須函告內政部備案

第二十二條

對於由國外入境之舟車得施行檢疫前項檢疫規則另定之

第二十三條

本規則施行細則另訂之

第二十四條

傳染病之消毒方法另訂之

第二十五條

本規則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修正之

第二十六條

本規則呈經行政院核准後以部令公布之

## 傳染病預防規則施行細則

第一條

地方行政長官於所轄區域內認為有傳染病發生之虞或遇有傳染病預防規則所定九種病症以外之傳染病發生認為必須依照該預防規則施行預防方法時應將其病症之性狀及適用之條款與區域呈報內政部查核

第二條

傳染病預防條例第七條第八條所定之報告其報告義務人得以

言詞或文書爲之該管官署接受前項報告應即呈報於地方最高行政長官並督飭施行清潔消毒方法如發生之傳染病係鼠疫時並應速即搜捕鼠類

### 第三條

凡遇霍亂赤痢斑疹傷寒鼠疫等傳染病發生時無論患病人是否死亡其受有病毒污染之家該管官署於施行消毒方法未完畢以前應依傳染病預防規則第五條第二款之規定隔絕交通

### 第四條

凡與患傳染病者同居之人或其他有受傳染之嫌疑者該管官署應依傳染病預防規則第三條之規定使入隔離病室施行消毒其隔離日期應自消毒完畢日起依左列定之

- 一、白喉 三日
- 二、赤痢 四日
- 三、霍亂 五日
- 四、鼠疫 七日
- 五、流行性腦脊髓膜炎腥紅 十二日
- 六、斑疹傷寒天花 十四日
- 七、傷寒或類傷寒 十五日

第五條

該管官署依傳染病預防規則第十二條之規定允許患傳染病者及其屍體移置他處及搬運受有污染之器物時應通知其移轉地之管轄官署

第六條

檢查員依傳染病預防規則第十六條之規定執行職務應於日出以後日沒以前行之

第七條

本細則自呈請行政院備案後以部令公布施行之

## 維新政府各省市縣宣傳會議計劃綱要

一、本會議宗旨，在於明瞭各地過去及現時之宣傳工作實況，及擬定今後之宣傳計劃使民衆了解建設新中國與建設東亞新秩序之意義，而努力排除一切障礙，以力促其實現。

二、本會議之議案範圍如左

- 1 關於宣傳機構之充實調整，加強，增設及聯絡等問題。
- 2 關於宣傳工作人員之養成訓練等問題。
- 3 關於宣傳材料及各種情報之收集，傳遞，及發放等問題。
- 4 關於各層民衆及民衆團體宣傳工作之指導等問題。
- 5 關於出版物，新聞消息，電影，戲劇等之統制，監督，檢查等問題。

題。

6 對於反宣傳之防禦及撲滅等問題。

7 關於對內地宣傳問題。

8 關於對華僑宣傳問題。

9 關於對國際宣傳問題。

10 關於各地宣傳人員或機關與特務機關之聯絡問題。

三、本會議於事先組織秘書處，秘書處設秘書長一人副秘書長一人秘書若干人秘書處內分各組每組各設正副主任各一人幹事各若干人，概由宣傳局長就局員中指派充任秘書處組織規則另定之。

四、本會議之會議方式與程序，及出席列席人員之規定，另訂會議規則規定之。

五、本會議應於開會半個月前，通知出席人員，依據提案範圍及辦法，擬具提案送交宣傳局。

六、本會議應於開會前製成各地宣傳狀況調查表，寄由各省市縣政府分別填明，于會議提出以供討論之參考。

七、本會議各項議案，先由主席在預備會議中推定各組審查員，依照會

會議規則之規定，各自進行審查後，將審查意見製成報告，彙交正式會議討論。

八、本會議各項議案應於開會前依照議事日程之規定，分別送交開會時出席及列席人員。

九、本會議之警衛事宜由宣傳局長呈請行政院指派警衛人員擔任之。

十、本會議各地出席列席代表人員其來往舟車等費概由派出之機關或團體負擔，在會議期間各代表之膳宿由本會議秘書處招待之惟原住本京之人員概不招待膳宿。

十一、本會議完畢後各項議案報告，應由宣傳局主管科於一月內編成總冊，呈請行政院長核定後印發之。

十二、本會議各項費用，由宣傳局編製概算，呈請行政院核准支撥，會議終了後，由宣傳局造具支出計算書呈報核銷。

## 維新政府各省市縣宣傳會議規則

第一條 本規則於第一次維新政府各省市縣宣傳會議開會時適用之

第二條 本會議出席人員規定如左

### 第三條

- 一、行政院宣傳局局長
  - 二、行政院宣傳局秘書、科長、及宣傳委員會委員
  - 三、各省政府市政府宣傳主管人員各一人
  - 四、各縣政府宣傳主管人員各一人
  - 五、大民會總本部暨各地聯合支部宣傳主管人員各一人
  - 六、各地新聞記者俱樂部各派代表一人（如尙未成立俱樂部者可由當地各報社記者及通訊社聯合推舉代表一人）
  - 七、南京新報社一人
  - 八、中聯社總社及各分社各派一人
  - 九、各地廣播電台各派一人
- 本會議列席人員如左
- 一、軍司令部代表一人
  - 二、軍報導部代表一人
  - 三、顧問部代表一人
  - 四、各地特務機關各一人
  - 五、上海及南京日本記者俱樂部各一人

六、南京同盟支社代表一人

七、行政院宣傳局科員三人

第四條 本會議以行政院宣傳局局長爲主席

第五條 本會議開會日期定爲十月二十六日至二十八日共三天其程序

如左

第一日（十月二十六日）上午九時舉行開幕式十時至十二時開

預備會議下午二時至六時同

第二日上午九時至十二時開正式會議

下午二時至六時同

第三日上午九時至十二時開正式會議

下午續開會議並舉行閉幕式

第六條 預備會議主席由本會議主席任之

第七條 會議時不得有左列情事

一、二人以上同時發言

二、談笑喧嘩或朗讀文件

三、其他妨礙議事之動作

第八條 本會議及預備會議之紀錄及整理人員除固定者外並得由主席臨時指定若干人員共同擔任之

第九條 本會議出席人員之提議案應以書面詳具議題理由及辦法

第十條 出席人員提議各案應於開會前三日送交行政院宣傳局「維新政府各省市縣宣傳會議秘書處」整理後分別編入議事日程

第十一條 凡提案性質相類似者得順序編列合併討論

第十二條 議事日程應記載開會時日、並將報告及討論事項、分別編列

第十三條 議事日程由本會議秘書處編擬、呈送本會議主席核定之

第十四條 議事日程及會議有關文件、須先行油印、分送於出席及列席各員

第十五條 議事日程所列議案不能付議者、得保留之或付議而未能終結者、則由主席將其議案提前順序討論之

第十六條 本會議列席各員、得將意見建議於出席者、以備採用為議題

第十七條 前條之建議、經出席者採用為議題時、須依第九條之規定辦理方得列入議事日程、提付討論

第十八條 本會議之議席、俱編列號數、出席各員之席次、於預備會議

時規定之

第十九條

列席各員之席次、由本會議秘書處定之、臨時特許列席者亦同

第二十條

出席各員對於討論之提案、有欲發言時、應起立呼主席並報告其席次號數方得發言

第二十一條

凡討論及每一提案時、主席得請原提案人說明其旨趣

第二十二條

開會期間中主席得酌定時間宣佈休息

第二十三條

於宣佈休息或會議中止時、發言未畢者、得於重開會議時、繼續發言

第二十四條

發言過久或所言溢出議題範圍者、主席得糾正之或制止其發言

第二十五條

凡議案經相當時間討論後、主席得宣告討論終結舉行表決、無論何人、不得再行發言

第二十六條

凡議案經相當時間討論而不能舉行表決時、得交付審查、由出席各員公推審查委員若干人審查之並將審查意見、提交下次會議討論表決之

第二十七條 凡議案經表決或審查後、認爲必須臨時起草各種文件時、得

由出席各員公推起草員起草

第二十八條 表決之方法、以多數定之、若贊成與反對之人數相等取決於

主席

第二十九條 列席會議者、得陳述意見、但不得參預表決

第三十條 議事日程所列之議案、議畢後由主席宣佈散會、

第三十一條 主席得因議事之必要、酌予延長時間

第三十二條 臨時動議、須俟議事日程中所編列各案議畢後提出之、並由

動議人說明其意旨

第三十三條 本規則呈由行政院長核准施行

## 內政部全國糧食會議民政司提案

(三)應如何平定市價案

(理由)平常地方米價之規定均在商人操縱之中「穀賤傷農」「米貴病民」此兩者似乎矛盾而實則均爲商人一轉手之間隨時剝削藉圖利潤之所致迄今米糧來源缺乏官廳未能設法調劑商人乘機操縱尤爲便利然一

方面鄉農糶穀受盡壓抑之欺一方面人民購米大感高價之苦如官廳不主持設法平價則民生交困其患無窮茲謹擬辦法如下  
(辦法)應由官廳逐日詳細調查食糧進出之價目與交易情形同時隨時規定買賣之標準價格並嚴禁壓抑與抬高其最要一點必須官廳切實努力慎重其事毋滋弊竇方有效果可言

## 安徽省政廳提案

擬請嚴定取締囤積操縱辦法並辦理平糶以平糧價案查近來各地米糧因交通梗阻來源稀少價格日見騰貴而牟利商人居奇操縱亦其中主因之一擬嚴定取締辦法以示限制並一面籌設平糶局使糧價有一定水準防止意外飛漲並請政府明令規定通飭各縣切實遵行庶於民食有所裨補而奸商亦可稍知儆惕實一舉兩便之辦法

### 平定米價評議委員會組織暫行規則

第一條 各省市政府所屬各縣或區公署爲穩定米價防止操縱起見應組設平定米價評議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體察各該縣區轄境內情形公平評議平定米價以濟民生

第二條 本會以左列人員組織之

一、縣知事或區公署署長

二、警察所所長

三、城鄉各區區長

四、當地商會委員二人

五、地方公正士紳二人

六、米業公會二人（無公會者由米業中公推之）

第三條 本會由縣知事或區公署署長召集之開會時以縣知事或區公署

署長爲主席

第四條 本會每逢月之一日與十五日各開常會一次遇必要時得召集臨

時會議

第五條 米價行市逐日應由米業公會（無公會者由米業中公推一人担

任）分別種類列表報告本會存查並由本會按旬彙轉 內政部

備考

第六條 如遇米價增漲時應由米業公會（無公會者由米業中公推一人

担任）開明進價水脚捐稅數目以每石爲單位連同辦米各項簿

據提交本會逐一審查無誤方准加價其所加數目應由會議酌定之

第七條

前項議定價目應由本會即時通告轄境以內之米舖一律遵照發售但遇鄉鎮米價確有不能劃一情形時得由各該米舖聲敘詳細理由檢同辦貨憑證函請本會隨時開會議決之

第八條

各米舖凡遇增漲米價均應依照前條辦理倘有不待決議擅行加價或陽奉陰違者得由本會議訂定罰則函請縣公署或區公署執行

第九條

本會評議權限僅以米價漲落爲限其關於疏通來源取締囤積及舉辦平糶等事均應由縣公署或區公署辦理

第十條

此外如有未盡及應行變更事宜隨時由本會呈請 內政部核示更正辦理

第十一條

本規則自內政部公布日施行

省政府公報暫定價目表

| 期限  | 價目   | 郵費 |
|-----|------|----|
| 零售  | 每册五分 | 半  |
| 定半年 | 一元   | 一角 |
| 定全年 | 二元   | 二角 |

省政府公報廣告刊例

| 頁數    | 價目    |
|-------|-------|
| 一頁    | 每期十二元 |
| 半頁    | 每期六元  |
| 四分之一頁 | 每期三元  |

刊登廣告在四號以上者每期按照七折  
 計算刊登廣告在十號以上者每期按照  
 六折計算長期另議

編輯者 浙江省政府編譯股

發行者 浙江省政府編譯股

印刷者 杭州里仁坊三五號

泰昌印務局

出版日期本公報暫定每半月出版